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唐恒然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32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8,34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3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马立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9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唐敏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99.00 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3.149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周焕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 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445.28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4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童景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32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持有公司 311.86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0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马志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32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2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周焕文、童景超、马志新；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为亲属关系；唐恒然、周焕文、童景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唐恒然、马志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恒然		
股份名称	瑞克科技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893,825 股, 占比 56.9194%	直接持股 8,342,400 股, 占比 26.536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551,425 股, 占比 30.38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93,825 股, 占比 56.91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178,625 股, 占比 61.0063%	直接持股 8,342,400 股, 占比 26.536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836,225 股, 占比 34.46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78,625 股, 占比 61.006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8月30日，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2024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284,8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6.9194%变为61.0063%</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障瑞克科技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各方将保证在瑞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对瑞克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适用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确认，在各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保持一

致行动关系。

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对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3、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拟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4、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形成一致意见，并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中的任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本协议的其他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若各方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唐恒然的意见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周煥文、童景超、马志新

2024年7月15日